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福海县阿尔达乡干河子社区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福海县阿尔达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新疆金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福海县阿尔达乡干河子社区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福海县阿尔达乡干河子社区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福海县阿尔达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ZFCG-HZBY2025027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干河子一村新建自来水管网约2公里，排污管网提升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4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8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3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工程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小写：1774600.00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小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柒佰元整（小写：327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寇永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04月14日签订。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浙江宏正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1879905708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125188143@qq.com；

1.1.2.5 设计人：

名称：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北屯市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18999785260；

电子信箱：125188143@qq.com；

通信地址：北屯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刘海波 ；

职 务： 发包人代表 ；

联系电话： 15009062827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部份施工场地于开工前完成，满足部分工程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将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将工程进度报表及预算报送监理，发包人进行审核确认后按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施工进场后，预付款支付合同总价的30%（不含暂列金），其余工程按进度款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0%，完成工程目标并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价款整理并交与发包方，以银行保函方式或第三方保险保函缴纳3%工程质量保证金，其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福海县阿尔达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新疆金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福海县阿尔达乡干河子社区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按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房屋建筑工程保修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厚一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654323010515710P 组织机构代码：91650105MA793YX15Q
地 址：福海县阿尔达乡乡直 地 址：新疆阿勒泰地区福海县西城区福裕路22

邮政编码：836400 邮政编码：836400

法定代表人：朱明雪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福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银行：福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8261010001201100051952 账 号：826010012010126795112

附件8:

履约担保

福海县阿尔达乡人民政府 (发包人名称):

鉴于福海县阿尔达乡人民政府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 新疆金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承包人”)于2025年04月14日就福海县阿尔达乡干河子社区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捌万捌仟柒佰叁拾元整 (¥ 88730.00)。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 /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新疆金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毅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新疆阿勒泰地区福海县西城区福裕路22号文化园C区3号

邮政编码: 836400

电 话: /

传 真: /

_____年____月____日